



陕西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

资金灌区防护工程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GC.35.3 (施工)

建设单位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

施工单位：河南陕河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 4月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（以下称发包人）为实施陕西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灌区防护工程，已接受了河南陕河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承包人）对陕西省泾惠渠灌区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灌区防护工程施工标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（¥ 4742857.82元）（含税），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柒角陆分（¥111960.76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华勋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承包人：河南陕河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 [Signature]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 [Signature]

地 址： 三原县宴友思大街1号

地 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惠民路
与康泰路交叉口东北侧联合·
财富中心1单元9层903号

邮 编： 713800

邮 编： 450199

电 话： (029) 32250209

电 话： 18691561206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含光路支行

帐 号： 61001637208050000722

帐 号： 611301074013002781866

时 间： 2020.4.27日

时 间： 2020.4.27